

江苏省教育厅
收()第0622号
收到日期 19年10月8日

教育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文件

教体艺〔2019〕4号

教育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 《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建设标准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各军兵种、武警部队参谋部，各省军区（卫戍区、警备区），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，适应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强军目标根本要求，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实施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，以提升学生国防意识和军事素养为重点，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的宏观指导，规范组织管理、教学管理、队伍管理和学科建设，教育部、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联合制

订了《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建设标准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教 育 部

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

2019年 9月27日

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建设标准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类型
基本原则	党的领导	坚持党对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绝对领导，确保军事课建设的正确方向，确保我党我军优良传统和红色基因在军事课教学中赓续传承	A
	军民融合	落实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国家战略，发挥军地结合优势，共建共享资源，确保军事课建设各项任务落细落小落实	A
	集约高效	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整合军地教学训练资源，创新组训模式方法，全面提高学校军事课建设质量效益	A
	依法治教	依法落实主体责任，确保按纲施教、依法治教，不断提高军事课建设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	A
组织管理	领导体制	1.学校要把军事课建设纳入党委常委会议或校长办公会议议事日程，建立健全党委领导、校长负责、党政分工落实的军事课建设管理体制	A
		2.学校教务、人事、财务、科研、规划、学科、学工等有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，确保军事课教学、师资、经费、科研、规划、学科建设等全面落地落实	A
	工作机制	1.学校党委（常委）会议或校长办公会根据需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军事课建设工作，听取军事课教学科研、管理机构意见，分析军事课发展形势，解决军事课建设中出现的问题	A
		2.军事课要纳入普通高等学校人才培养体系，列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	A
		3.按照教育部和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有关要求，及时呈报《军事技能》训练所需承训力量，按照教育部门和属地军事职能部门安排计划，组织做好《军事技能》训练工作	B
	机构建设	1.学校应明确承担学生军事训练教学科研工作的机构，配齐配强工作人员，提升教学科研质量	A
		2.军事课教学科研和管理机构的房屋使用和设备配置等，与校内其他教学科研和管理机构同等对待。针对军事课建设的特殊性，加强军事教研室（部）图书资料室、专用教室建设	B
	经费保障	落实军事课经费，按照国家生均定额拨款要求，足额保障军事课教学、科研、训练经费	B
	组训保障	加强军事课场地和装备器材保障，场地配置和器材性能由属地军事职能部门指导把关，军民通用装备器材由学校保障	B
教学管理	课程设置	1.军事课设《军事理论》和《军事技能》，为必修课程	A
		2.军事课实行学分制管理。《军事理论》教学时数 36 学时，记 2 学分	A

教学管理		3.《军事技能》训练时间 2—3 周，实际训练时间不得少于 14 天 112 学时，记 2 学分	A
		4.学校要严格按纲施教、施训和考核，严禁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调减、占用教学、训练内容和时数	A
	教材使用	建立军事课教材国家准入制度，规范军事课教材编写、审查、选用。高校选用国家准入教材，确保教材的政治性、科学性	A
	教学方式	1.坚持课堂教学和教师面授在军事课教学中的主渠道作用，重视信息技术、多媒体技术和慕课、微课、视频公开课等在线课程应用，不得以慕课等在线形式整体代替正常的课堂授课	B
		2.《军事理论》教学进入正常授课课堂，实行小班授课，严禁以集中讲座等形式替代课堂教学	B
		3.《军事技能》训练应坚持按纲施训、依法治训原则，积极推广仿真训练和模拟训练，严禁违规开展商业化运营和市场化运作	B
		4.结合各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资源，组织学生现地教学	C
		5.积极组织参加国家、省学生军事训练营、军事课教学检验等，探索建立学生军事训练营地育人长效机制	C
	教学研究	学校发布军事课教学研究计划，支持军事课教学研究，支持军事课教学研究成果申报国家、省（部）教学成果奖	B
	考核评价	1.军事课考核成绩记入学籍档案	A
		2.军事课建设纳入本科教学评价体系	A
队伍管理	政治方向	军事课教师具有很强的政治觉悟，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	A
	师德师风	军事课教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修养，爱国守法、爱岗敬业	A
	军事素养	军事课教师具有良好的军事知识储备，熟悉国防政策法规和军事思想，了解现代军事建设发展	A
	师资配备	1.普通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军事课教学任务的需要，配备相应数量的军事课教师	B
		2.加强军事课兼职教师队伍建设，完善军事课兼职教师管理办法，落实军事课兼职教师经费	B
	培养培训	1.对军事课教师定期进行军事知识培训，鼓励军事课教师开展军事热点问题讲座、研讨	C
		2.军事课教师积极参加教育行政部门、军事机关组织的军事课教师研修或课程培训	B
		3.支持军事课教师攻读相关学科或方向的博士、硕士学位，提升军事课教师学历	B
	职称待遇	1.军事课教师职称评审纳入学校职称评审系列，根据军事课和军事课教师的特殊情况，实行分类评价，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军事课教师职称晋升	A
		2.军事课教师在职称评聘、科研课题申报、课酬计算标准、福利待遇、奖励、评优评先、进修、培训等方面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	A

学科建设	学科点建设	根据本校学生军事教育相关学科的博士点、硕士点建设情况，在本校相关一级学科下建设学生军事教育博士、硕士二级学科点或在相关二级学科点下设立学生军事教育培养方向，加强学科建设	B
	学术研究	积极申报国家、省、市各级各类军事教学科研课题，军事教学科研课题与其他学科课题同等对待	B
	学术交流	积极支持本校军事课教师参加全国、省、市军事课相关领域学术会议，积极进行同行专业学术交流，提升学术研究能力	B
	学术成果	在专业性期刊发表军事教学科研成果，出版论著，或向有关部门提交研究报告	B

注：1.指标分 A、B、C 三类。A 类为核心指标 21 项（每项 4 分），B 类为重点指标 16 项（每项 3 分），C 类为发展指标 3 项（每项 2 分），总计 40 项（138 分）。A 类指标完成 18 项（含）以上为合格。对于合格的普通高校，总分 80 分（含）—99（含）分为良好，100 分（含）以上为优秀。

2.检查依据。校长办公会议有关文件和会议记录；教务处、人事处、科研处等有关教学文件、教学计划、师资配备、教学支持等档案和记录；专家实地考察座谈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、政治工作部、后勤保障部、装备发展部、训练管理部、改革和编制办公室。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政法司、规划司、综改司、人事司、财务司、教材局、职成司、高教司、督导局、教师司、思政司、社科司、科技司、学生司、学位办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9年9月30日印发